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華潤集團(創業)有限公司
CRH (Enterpris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Holdings) Co.,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美林(亞太)有限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華潤集團(創業)有限公司就向合資格股東
收購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最多484,273,072股股份
提出經修訂自願無條件部份現金收購建議的
綜合收購建議及回覆文件

收購人的財務顧問

BofA Merrill Lynch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UBS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ROTHSCILD

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將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

有關經修訂部份收購建議的預期時間表載於本聯合公告下文。

合資格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經修訂部份收購建議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合資格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收購人及本公司提醒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關收購守則項下的買賣限制，以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獲准買賣(如有)。

致美國股東的通知

經修訂部份收購建議乃為一間香港公司的證券作出並受香港披露規定的規限，且有關披露規定不同於美國。綜合文件內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或不能與美國公司或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的公司之財務資料作比較。經修訂部份收購建議將根據適用的美國收購建議規則及以其他方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於美國作出。因此，經修訂部份收購建議須遵守的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有關撤回權利、收購建議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會不同於適用於美國本土的收購建議程序及法律規定。

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如根據經修訂部份收購建議收取現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根據適用的美國州份及當地法律以及外國及其他稅法，可能屬應納稅交易。各股份持有人務必立即就其接納經修訂部份收購建議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華潤集團、收購人及本公司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其部份或所有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故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行使其權利及執行美國聯邦證券法下的索償要求。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的行為向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亦可能難以強迫一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服從美國法院的裁決。

根據收購守則及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美銀美林、摩根士丹利及其各自聯屬人士可繼續於聯交所擔任股份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此等購買可於公開市場以現行價格或於私人交易以經協商價格進行。有關該等購買的任何資料將呈報予證監會，而倘證監會向公眾公開資料，則於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 可供查閱。

有關進一步討論，請參閱美銀美林及摩根士丹利函件中「海外股東」一節及綜合文件附錄一「海外股東」一節。

茲提述(i)本公司、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及華潤集團(創業)有限公司(「收購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有關(其中包括)部份收購建議的聯合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的公告，(iii)本公司、華潤集團及收購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有關經修訂部份收購建議的聯合公告，(iv)本公司、華潤集團及收購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有關綜合文件寄發日期的聯合公告，(v)本公司、華潤集團及收購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有關經修訂部份收購建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的聯合公告及(vi)本公司、華潤集團及收購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的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經修訂部份收購建議詳情、美銀美林及摩根士丹利函件、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將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

預期時間表

下列時間表僅供參考。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華潤集團、收購人及本公司將作出聯合公告。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

寄發日期(附註1)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

接納經修訂部份收購建議的

開始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

於截止日期接納經修訂部份

收購建議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1、2及3)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1)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經修訂

部份收購建議結果公告

(附註3) 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收購人就提呈接納及承購的

股份根據經修訂部份收購建議

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附註4)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附註：

1. 經修訂部份收購建議(於各方面皆屬無條件)乃於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可供接納，直至截止日期為止。除綜合文件附錄一「不可撤銷的接納」一節所載情況外，接納經修訂部份收購建議均不可撤銷且無法撤回。
2. 根據收購守則，經修訂部份收購建議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初步公開供接納至少且不得超過21日。然而，為遵守相關美國證券法有關經修訂部份收購建議須公開至少20個美國營業日的規定，接納經修訂部份收購建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截止。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均須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3. 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以表明經修訂部份收購建議是否作出修訂或失效。
4. 收購人根據經修訂部份收購建議就提呈接納及承購的股份應付的股款(經扣除賣方因此而產生的從價印花稅後，及(如適用)就遺失或未能出示股票而應付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費用)將儘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截止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寄出。

本公告提及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合資格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經修訂部份收購建議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合資格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收購人及本公司提醒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關收購守則項下的買賣限制，以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獲准買賣(如有)。

承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命
主席
陳朗

承華潤集團(創業)有限公司董事會命
董事
喬世波

承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命
董事
喬世波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朗先生(主席)、洪杰先生(首席執行官)、劉洪基先生(副主席)及黎汝雄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閻飈先生、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華潤集團、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由華潤集團、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

於本公告日期，收購人的董事為傅育寧博士、喬世波先生、陳朗先生、魏斌先生及閻飈先生。收購人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華潤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的董事為傅育寧博士、喬世波先生、王印先生、陳朗先生、杜文民先生、王傳棟先生、安廣河先生及魏斌先生。華潤集團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華潤集團、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